

39

光華醫藥雜誌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39

光華醫藥雜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 錄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四期		1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五期		91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六期		175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七期		273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八期		367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九期		461

內政部登記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醫條例公佈

本社特電蔣院長等致謝

並電中館請振作精神努力奮鬥

緊急消息！

(本社要訊)中醫條例，業經蔣行政院長于中政會議，毅力主持，決定呈奉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公佈，消息傳來，舉國歡騰，凡屬醫界人士，理應有所表示，以感謝提倡諸公之熱忱，本社爰于社務會議，議決代電蔣院長，焦館長，陳理事長，張政訓，並電中館諸同志，請振作精神，努力奮鬥，積極建樹醫藥事業，致蔣焦陳三氏謝電，由張錫君編輯擬稿，徐館主任修正及主撰致中館電文，茲將各電併誌于左：

(一)中正院長勛鑒，中醫條例，經我公于中政會議，毅力主持，決定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提攜倡導，感佩無既，五十年之歧黃學，行見復興，四億人之生命符，于焉有賴，樹本位之文化，拯斯民于疾苦，厥功偉大，匪言可喻，敬陳無斯文復興，杜經濟之侵略，拯斯民于疾苦，民族復興，實賴賴焉，敬獻蕪詞，以伸謝忱(下略) (二)中央國醫館諸同志鈞鑒，中醫條例，業經公佈，中醫地位已得立法上之根據，今後一切事業，正應從此開展，俾更進光明之途，敝館同人，願以自勉，鈞館係國家設立，位居首都，中外注意，尤盼振作精神，聯絡全國同道，努力奮鬥，各盡醫藥事業，更宜積極建設，樹立模範，推行全國，醫藥復興，可立而待，謹陳無見，敬乞垂察特此電達，毋任企禱之至。(下略)

第三卷 第四期

光華醫藥雜誌

陳之夫



6·8
28

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社出版

版一第報畫誌雜藥醫華光

中央國醫館駐美分館籌備專員兼本社駐美分社籌備主任黃社經先生



學醫有固倡提向應們我佈公日二十二月一於已例條醫中
禮敬一行生先兩(右)夫立陳(中)堂易焦著心熱最



北平醫藥改進分會會長就職典禮，1. 正會長韓一齋，2. 副會長孔伯華，3. 副會長張子暢，4. 本社社董孔仲華，5. 本社北平分社長王耕光，

道縣玉江現生因謁醫高常浙
。行山西在，先子生年山江



生醫年高的義主善慈實真位一昌新江浙
(期二卷三刊本見情詳)生先良世張



無錫醫藥界同人赴江都遊覽團，1. 錫國醫公會主席奚伯初，2. 無錫中醫研究社社長侯敬與，3. 本刊和漢醫學研究編輯張錫君，4. 本社無錫第三分社社長陳鼎昌，5. 江都國醫支館長兼新任蘇省醫藥改進分會副會長耿耀庭，6. 江都國醫學會主席林芝庭，7. 本社江都分社長耿鑑庭。

中醫條例全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

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中醫執照者、

(三)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七)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八)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九)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一)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二)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三)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四)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五)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六)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七)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八)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九)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一)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二)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三)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四)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五)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六)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七)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八)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十九)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一)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二)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三)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四)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五)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六)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七)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八)在中央或省市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節錄西醫條例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七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六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五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四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三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二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一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十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九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八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七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六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五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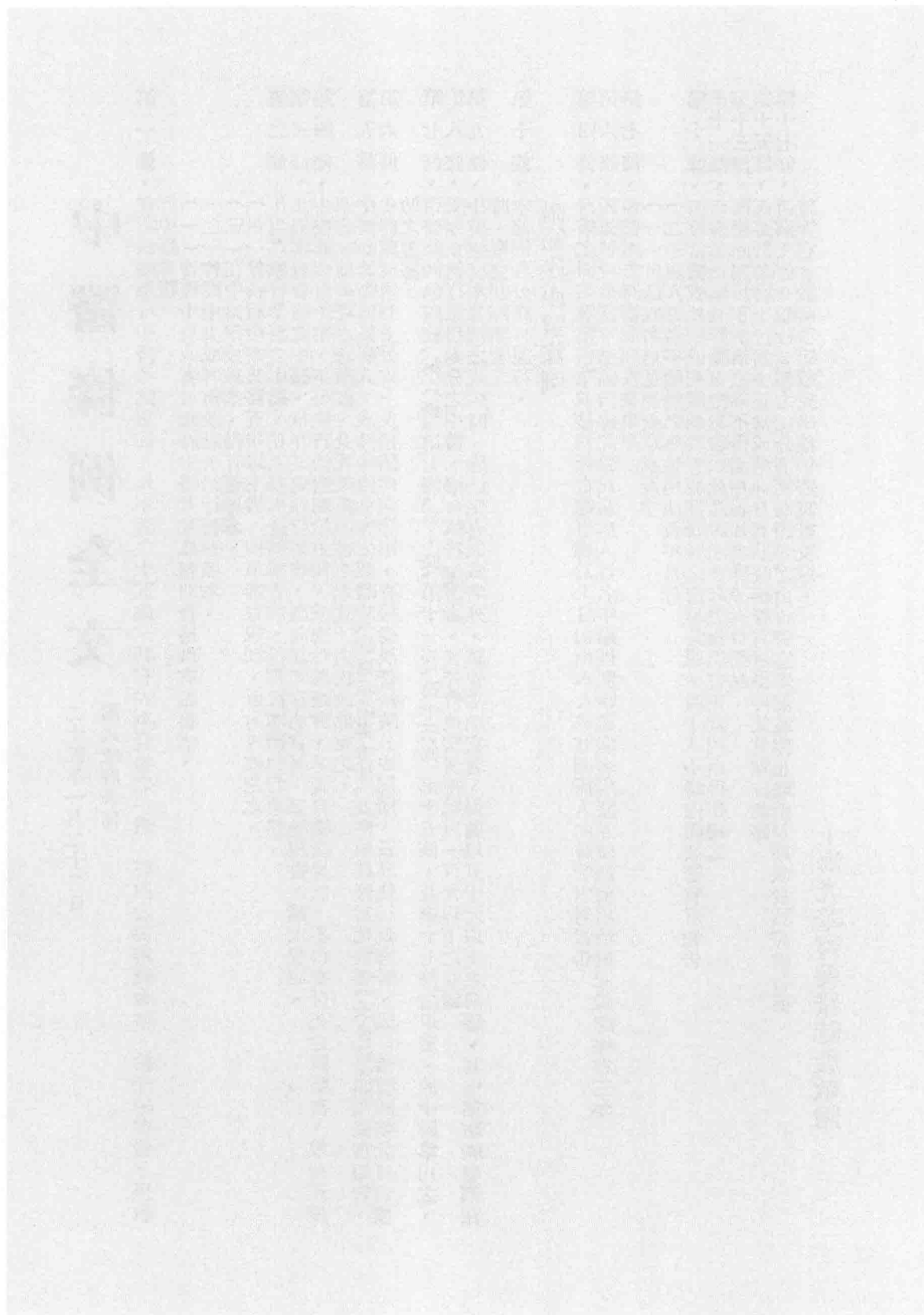
第四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三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二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第一條、中醫執業、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社敬贈



慶祝中醫條例公佈

徵求紀念定戶二萬份優待辦法

歷盡艱苦受盡磨難之中醫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今後國醫地位，得取有立法上之根據，各項改進事業，自當積極進行，本社忝在言論號召之地位，責職所在，為喚起大眾注意起見，特發起徵求「一二二紀念定戶」二萬戶，使刊物普遍銷行，永留紀念，茲將徵求優待辦法，訂定如后，以利推行。

（甲）自本年二月八日起，至四月底止，在此期間，為之「一二二紀念定戶」；（乙）凡在紀念期中定本雜誌全年者九折計算；（半年仍照原價）（丙）紀念定戶優待辦法，至四月底截止，外埠以匯款郵戳為憑，過期概照原有定價；（丁）定費匯至本社，必須掛號，如郵票代洋，按照九五折計算；（戊）本社各地分社長，在紀念期內，介紹紀念定戶，優待辦法如下：（一）介紹全年定戶十份（半年加倍，以下均同此）。贈青年健康半月刊彙訂本一冊；（二）介紹全年廿份，贈光華醫學書局壹元代價券一張；（三）介紹全年五十份，贈紀念銀盾壹座，（以上均為按照平時扣除佣金以外之獎勵，倘不扣除佣金，其獎勵品隨時斟酌之。）（己）現定戶中有熱心者，介紹紀念定戶之優待辦法如下：（一）介紹全年二份，贈青年健康半月刊彙訂本一冊；（二）介紹全年五份，贈光華書局一元代價券一張（多則類推）；（庚）介紹紀念定戶成績優良之本分社長及熱心讀者，除享受獎勵品外，並于本刊通告獎勵之；（辛）本辦法至四月底為停止勸力期。

本社鎮江陳瘦菊減潤賣字

楹聯 四尺一元
堂幅 四尺二元
壽屏 四尺二元
郵花 通用 函洽從廉
收件處：鎮江九如巷十三號本宅

市招 四尺二元
各體隨點
宣紙在內

陳瘦菊近作四體書之縮影

君諱玄字黑女南陽白水人也
出自皇帝之苗裔昔在中葉作
牧周殷爰及漢魏張黑女墓誌
之六字及漢書之知禮字亦皆佳
此大篆也如後漢書之知禮字亦
佳字如後漢書之知禮字亦佳
經緯天地幽讚神明故特立廟
裏成焦四時來祠事已即去廟
有禮器無常人掌領云瑛坪
步落舊齋詔晉歸
自囑多情是緯緯飛
過粉牆西陳瘦菊近作

犧牲樣品壹萬份

如索樣品請附郵票五分寄至上海老靶子路中國醫學院陳石夫先生處常即寄奉一份



清宮祕方**九靈丹**的原方。已經醫學專家公開研究。確認為最王道的胃病良劑專治九種肝胃氣痛 無論年久宿疾。服此丹後。立能連根掃除永不復發。定價每包大洋貳角。每打大洋二圓。(歡迎各地設分銷處。利益優厚。)

光華醫學書局藥品部啓

中央圖書館理事兼編審委員黃竹齋校訂
陝西孔教會副會長

中央國醫館審定

傷寒雜病論讀本出版廣告

醫聖張仲景遺著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久經中外醫家所公認為醫學之要典。凡業醫者皆當熟讀，以為圭臬，而坊間尙乏善本，以資誦研。長安黃竹齋先生，迺取宋本傷寒論，正脈本金匱要略，二書為主。冠論集，論脈，二篇於首。自太陽篇起，至差後勞復止。刪去辨脈，傷寒例，痙溼喝，諸可與不可等篇。而次金匱方論，二十五篇於後。合二書為一帙，共計十有六卷。並參考玉函，脈經，千金，外臺，成無已，趙以德，以下數十家之註本，及最近湖南劉岷湘，得於江西張隱君之古本，桂林羅哲初，珍藏其師方修之先生，得於仲景四十六世孫張公紹祖，所傳之第十二稿本。詳細考覈，嚴加校訂，辨其異同，正其訛誤，刪其重複，補其脫佚。凡業醫者，皆當人手一編也，鉛印漢裝，每部四冊，定價國幣三元。外埠加郵費二角。茲先生為促成建修醫聖祠義舉起見，特先提出百部售疑全捐南陽醫聖祠由代售處匯交南京中央圖書館附設重修南陽醫聖祠董事會既得善本又襄義舉購者從速以免向隅為禱。

代售處光華醫學書局

代售處光華醫學書局

中央國醫館理事兼編審委員黃竹齋先生傑作
陝西孔教會副會長

中央國醫館審定

鍼灸經穴圖考出版預告

題簽者 章太炎 于右任
作序者 焦易堂 彭養光

焦易堂 彭養光 邵力子 陳遜齋 謝利恆 吳廷錫 王典章 陳无咎 周柳亭 羅哲初 周歧隱 黃星樓
張贊臣 趙玉璽 周禹錫 鄒雲普 葉橘泉

以上諸序業經擇尤陸續登於國內各大醫報茲彙列其要於左可見此書內容之完善

書而黃君之醫術以博懿盛哉
文中顯國醫館館長焦易堂論
黃君之醫術以博懿盛哉
則如指掌
證則根據
內經更能正各家之錯謬
後學以津梁
有書復出
而中國之絕學
以傳考一

中央國醫館學術專任委員南京市政府國醫考試委員陳遜齋序云黃君此書確切詳明有條有理其考證經穴也根據古經無相會
無杜撰此與唐宋以後各有師承各出花樣積習相沿莫由以知其錯謬者不同也其運用針法也刪繁就簡悉中肯綮此與諸家針法混亂

仍多中央國醫長安醫務齊生治學風重實際不彈艱深著奇壯集傷寒雜內論之餘復取古來醫學上起炎黃下迄近世旁徵博引萃於一
 無方醫館常務理事謝恆序同書也其書不彈艱深著奇壯集傷寒雜內論之餘復取古來醫學上起炎黃下迄近世旁徵博引萃於一
 仍多中央國醫長安醫務齊生治學風重實際不彈艱深著奇壯集傷寒雜內論之餘復取古來醫學上起炎黃下迄近世旁徵博引萃於一

編統系分明爲吾國空前未有之傑作洵醫家之鴻寶也
中央圖書館編委周柳亭序云黃君竹齋精研醫理方
之之餘兼擅針療所著針灸經穴圖考八卷其書以內難甲乙諸經爲宗主譜出

[illegible]

光華醫學書局代售

國產藥物用科學方法製造之婦女家用良藥

——國民政府內政部許可 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 江蘇省全省物品展覽會優等獎狀 上海市國醫公會鑑定

內容 本劑依照名醫有效良方採取國產珍貴藥品提精配合而成對症服用不特功效偉大抑且增進健康因此藥製成之始已

經精心研究及長期試驗結果得十二分之滿意故敢出而問世銷售以來供不應求誠為婦女界之至寶丹主治之症或有未能盡明者用將症治及用法開列於以下以備查考

主治 調經種子 安胎保產 養血強身 月經疼痛 赤帶白淋 腰酸乏力 面黃肌瘦 頭痛內熱

胃不思食 夜不安眠 孕婦惡阻 小產難產 五癆七傷 房事過度 老年血衰 瘀血不清

子宮寒冷 臨產止痛 胎前產後 虛損咳嗽 疑難雜症 均有奇效 無病常服 却病益壽

服法 藥片每日早晚二次每次三片至五片視病之輕重而定用量之多寡



附保婦丹靈效之一證

永慶製藥社總發行所台鑒，敬啟者，內子年將五旬，身體素弱，于三十歲左右，百病叢集，或有時胸間鬱悶，或有時脅下脹疼，或有時嘔吐酸水，或有時月經失調，種種疾苦，不一而足，邇以年事就老，精神萎頓，更甚於前，最近不知何故忽覺兩腿失利，不能活動，飲食無

味，醫治罔效，前聞貴所有保婦丹之發售，能治婦人種種疾病，常即匯奉大洋六元蒙寄下保婦丹四盒，交內子服後果然頗為靈效，刻下內子兩腿漸漸活動，飲食亦覺有味，精神較前良好，足見貴所藥品珍貴，始能有此奇效，今特再寄上大洋六元，請付該藥四盒，尅日交郵寄下，俾內子食服，得早復健康，實不勝盼望之至，專此即頌 籌安 陝西乾縣東街王炳文頓首 十月二十九日

價目：每瓶大洋一元五角

批發 有特別折扣 歡迎各地設分銷處預備章程來函即寄

永慶製藥社上海總發行所啓

地址：上海寶山路頤福里六十九號

光華醫藥雜誌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畫報目錄 (第一版)

1.提倡中醫最熱心者焦易堂先生
2.提倡中醫最熱心者陳立夫先生
3.中央國醫館駐美分館籌備專員兼本社駐美分館主任黃社經先生
4.北平醫藥改進分會會長就職典禮
5.無錫醫藥界同人赴江遊覽團
6.浙江新昌一位真實慈善主義的國醫張世良先生
7.浙江常高年醫士因生
(第二版) 津浦線女醫邵毓瑛2.井疽治驗後之攝影3.福州中醫學社舉行第四組畢業學員授證典禮4.無錫醫藥改進支會成立大會攝影

緊要新聞

中醫條例公佈本社特電蔣院長等致謝並電中館請振作精神努力奮鬥
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中醫條例(本社要訊)
各地籌備慶祝中醫條例(各地彙訊)
湘醫藥改進分會呈請中館取締非法組織(湖南通訊)
湖南管理醫事人員已經開始登記(湖南通訊)
無錫醫藥改進會成立大會記(江蘇無錫通訊)

社訊

本社社務會議紀錄

小言論

中醫條例公佈後我們對中館應有的認識 鈇筆 一

短小評論

告兩個中國醫學院當局 王義新 二
各省縣醫藥改進會會員應有的覺悟 劉惠良 二
藥名應有統一之必要 沈家琦 二

來論

中醫條例公佈後 陳遜齋 四
國醫界目前急須實幹的幾件事(續完) 殷子正 五
我們怎樣去發揚國醫的學術(續) 黃任潮 七

醫學研究

胃酸過多症之病因及療法 陳影鶴 九
「白喉」與「爛喉」之鑑別 曾惠氏 一
仲景傷寒論首五節釋義(續完) 譚次仲 一四
遺精的精神療法 鄭軒渠 一七
鼠疫特效治療法(續完) 丘嘉祥 二〇
傷寒六經的認識 祝味菊講 鄭邦達 二一
視味菊講 李順卿 二一

治療實驗心得

疔瘡秘傳靈驗方 陸慎其 九
溫病發瘧 吳秉璋 一
餐菊軒醫案 黃星樓 二
豬腰子治愈虛損兩危症 蕭繼志 六
毓秀山房醫案(續) 張宗曜 一
民問治療驗方 何政武 一
腎病惡阻驗方 卜錫霖 二
孕婦惡阻驗方 單伯者 三
黑熱病實驗藥方 戴慈惠 八
青蔗汁能愈癰瘡 陸劍琴 二
經驗乳癰乳巖簡便方 邢錫波 九
懷葛齋驗案 懷葛齋 九

高年醫生經驗談

途初室醫話(續) 潘箸泉 三一
國醫六經俞穴治驗之神奇 梁右齋 三二
臨牀經驗談(續完) 吳克初 三三
內經治療記(續完) 熊廷詔 三五
三省堂醫話(續完) 曾秀銘 三六

先賢名著

痘症發揮 武進黃海陽著 徐伯琴錄 三八
溫熱抉微 秦州江麗春著 男愈侯 祖范 四〇
月潭 祖范 四〇

藥學研究

和漢醫學研究欄

中國的麻藥(續完)……鄭軒渠著……王洪濤校……四一
漢方醫學之新研究(中山忠直著……承淡安譯)……四三
日本全國出產生藥一覽表……四四
濟南魏肯譯……四七
最新和漢藥寶典(無錫顧子靜譯……日本岡本一郎著……張錫君校)……四八
考(矢數道明著……魏肯譯)……五〇
高年服務社會之醫生
晉江鄭燕汀先生傳……(黃中坤王洪濤)……五一

特載

醫學教育消息

中國醫學院日本漢醫勃興展覽會參觀者踴躍(本市特訊)……五二
五七：新中國醫學院開學上課(本市特訊)……五七
南國醫專科學校增設旁聽學額(長沙通訊)……五七
北平醫學院定期開學(北平通訊)……五七
北平藥學講習所燈節後有開學可能(北平通訊)……五八

醫藥界消息

國外醫藥新聞
呂麗屏致電國醫館館長……(菲列濱通訊)……五八
中華醫學會新職員就職……(菲列濱通訊)……五八
呂麗屏醫士宴李總領事……(菲列濱通訊)……五八
國內醫藥新聞
江蘇南通國藥業普遍實行新衡器(南通通訊)……五八
通將設藥改進支會(南通通訊)……五八
江陰縣中醫執照奉廳令頒發四十五名(江陰通訊)……五九
進會赴省代表蒞揚遊覽(江都通訊)……五九
武進國醫學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武進記者通訊)……六〇
陰國醫公會請領二執照(江蘇淮陰通訊)……六〇
病賦被姜子房盜名出版引起兩淮醫界反對(淮陰記者通訊)……六〇
醫政學院院友會揚州通訊處成立(揚州通訊)……六〇

本市消息

一：六二：杭州國醫公約呈准施行(駐杭記者通訊)……六二
新昌縣立南明中心小學續聘呂成丹任校醫(浙江新昌通訊)……六二
者通訊……六二
庚通訊……六二
六三：廣東潮安縣國醫公會改選職員經過(廈門通訊)……六三
六三：山東沂水中醫調查完竣(山東沂水通訊)……六三
六三：綏遠國醫分館將遷新址(綏遠通訊)……六四
將籌設診療所(綏遠通訊)……六四
行會長就職典禮(北平通訊)……六四

有趣的研究資料

日報傳北滿發見小人國……六六
懷孕四十八月產一男孩(江西吉安通訊)……六六
死去四五小時復活的研究(子青)……六六

讀者信箱

疑問三則(惠繼明)……六七
三種雜病(黃雨銘)……六八
冷峰求治(王志芳)……六九
讀者代郵……

最後緊要消息

中央國醫館新聞一束……一
分館籌備新聞一束……二
三：各省市國醫藥團體電請將院長於慶祝中醫條例公布典禮日蒞臨中館親致訓詞……七
畢業典禮……七一
上海國醫團體舉行慶祝中醫條例公布紀念會……七二
中央國醫館慶祝中醫條例公布之盛況……七二
醫館通電……七二

緊要新聞

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中醫條例

中館代電全國國醫藥界舉行慶祝

各地醫團紛電蔣院長等致謝熱忱

！騰歡國舉聲一霹靂

●●●●●
今後全國醫界同仁一致努力奮鬥醫藥復興可立而待●●●●●

(南京快信)中醫條例，自經立法院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後，迄將三載，因反對中醫份子之阻撓，使當局不能迅予頒佈，海內外醫藥界同人，引領盼望，無有已時，雖函電交馳，籲請政府公佈，終不能立刻實行，羣情惶駭，非常遺憾，迄去歲五全大會開幕之期，中委馮玉祥、吳敬恆、馬超俊、張發奎、何成溶、柏文蔚等二十六人暨各省市與海外黨部代表五十六人，

鑒于中國醫藥關係國族民生至為重大，爰提議政府對中西醫應平等待遇，以宏學術，而利民生案，並擬訂辦法三項：一、請政府迅予公佈中醫條例；二、請政府于醫藥衛生等機關，應添設中醫，三、應准國醫設立學校，此案當經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迅予考慮辦理，但雖原則通過，而全國醫界同人，猶恐當局不能迅速進行，當時紛紛電請中央請從速辦理，將條例尅日公佈，今甫達兩

月，乃霹靂一聲，中醫條例竟由中政會議主席蔣中正毅力主持，決定呈奉國民政府令于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公佈，消息傳來，舉國醫藥界，莫不歡欣鼓舞，聞此次條例得以公佈，焦易堂陳立夫等，曾竭力奔走，而中央國醫館特代電全國醫藥界舉行慶祝，同時各地醫團亦紛電蔣院長焦館長陳理事長致謝熱忱，此後全國醫界同人，倘能一致努力奮鬥，醫藥復興，可立而待，茲將最近關於中醫條例之各項文電，誌之于後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飭知中醫條例公佈

為令知事，查中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中醫條例全文

第一條、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一）曾經中央或省市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二）曾經中央或省市府發給行醫執照者，（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第二條、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第三條、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第四條、中醫非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驗，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第五條、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第六條、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

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第七條、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第八條、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九條、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節錄西醫條例

第四條、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向該管官署報告。第六條、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第七條、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第十條、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

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第十一條、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第十三條、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第十五條、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第十七條、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中央國醫館通電各省市醫

團電文

（一）各省市國醫分館並轉各醫藥團體均鑒，中醫條例，業經國府於癸日正式公布，中醫地位基礎始立，凡我國醫藥界，宜有慶祝，藉誌奮勉，特定於二月八日，全國一致補行，嗣後每年並即以一月二十二日爲永久紀念，中央國醫館梗印。（二）各省市國醫藥雜誌社均鑒，中醫條例，於一月二十二日，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館已通電各省市國醫分館，轉各醫藥團體，特定於二月八日，全國一致補行慶祝，嗣後每年，并

即以一月二十二日爲永久紀念日，茲以中醫地位基礎已立，凡我國醫藥界，莫不引爲榮幸，擬訂全國各醫藥雜誌社，於本月出一「特刊」號。藉資紀念，而誌奮勉，中央國醫館敬印。(三)各省市國醫分館轉醫藥團體均鑒，查中醫條例公布，係蔣副主席，感於發揚固有文化之重要，毅力主持，易堂除代表全國中醫藥界表示敬意外，殊未敢自以爲功，日後各處舉行慶祝，望均一致對於蔣公表示感謝，特電布聞，中央國醫館焦易堂。(四)各省市國醫分館，轉國醫藥界於慶祝(庚)日，對於各界人士之診斷及交易，希一律優待，以感謝中央公布條例，提倡中醫盛意，中央國醫館(江)印。(五)各省市國醫分館轉各醫藥團體均鑒，中醫條例，業經公布，仰見主席蔣公愛護醫藥熱忱，務望同仁實行新生活，切實提倡國貨，竭誠感謝中央，中央國醫館敬印。

各地醫團致蔣院長電文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蔣副主席中央政治會議蔣副主席行政院蔣院長鈞鑒，中醫

條例，毅然頒布，國計民生，咸資利賴，本社同人，謹向鈞座表示熱烈謝忱，敬乞垂察。南京市甲戌醫學社常務理事陳震異頌芬林理明叩印。(二)蔣院長助鑒，鈞長綏靖荏苒，爲國宣勞，功重環宇，薄海同欽，中醫條例，業經頒布，提攜倡導，鈞長尤力，杜經濟之侵略，興斯學於將絕，救國救民，端賴元助，文化昌明，民族復興，爰撰蕪詞，以誌謝忱，中央國醫館江蘇省無錫縣支館正館長侯敬輿，副館長張嘉炳，龐魯芹，醫藥改進支會正會長高時良，副會長張子敏，李雲泉，暨全體會員同叩江。(三)南京中央政治委員會蔣副主席鈞鑒，中醫條例，早經立法院制定，因有某種阻力，未奉國府明令施行，此次由我公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得於養日公布，聞悉之下，舉國歡騰，竊以我公總攬軍政，百端紛頤，尙能顧及中國醫藥之重要，毅然倡導，力排間阻，使條例得見實施，從此國醫界同人，得有法律地位，甯非我公之所賜，用特電達，以伸屬會同人之擁護，並致敬仰之誠，敬頌鈞安。武進國醫學

會第三屆全體理監事暨全體會員同叩。冬印。

各地醫團紛電中央國醫館

焦易堂陳立夫致謝

自中醫條例經國府明令公佈後，各地醫藥團體，鑒于中館焦易堂陳立夫二氏，熱心倡導，不遺餘力，此次條例公佈亦得力殊多，故特紛紛致電申謝，中館連日接到各地電文，有近二十通之譜，本刊因篇幅關係，不克刊載全文，僅將去電之團體或個人名義錄下：計(一)北平施今墨君，(二)菲列濱呂麗屏君，(三)張蘊忠君，(四)南京甲戌醫學社，(五)菲列濱中華醫藥會，(六)北平藥學講習所及國產藥品同業公會等，(七)陳宜誠君，(八)北平醫藥改進會籌備處，(九)南京國醫公會國藥公會，(十)上海市國醫分館，(十一)九江中醫公醫，(十二)紹興中醫公會，(十三)無錫國醫支館暨醫藥改進會，(十四)泰縣中醫公會，(十五)大衆醫學社等，又無錫國醫支館及醫藥改進會中醫研究社三團體，特致電中館秘書主任周柳亭申謝勞績云

蔣中正致焦易堂函

中央國醫館館長焦易堂氏，前以國醫書籍刊物多種，致贈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氏，請為提倡國醫，蔣氏接得後，甚為愉快，函焦氏誌謝，並盛贊焦氏宏識精

研博愛之意，茲探錄蔣氏原函如下：易堂先生勛鑒，前承惠書，并荷以國醫書籍刊物多種見貺，具覘宏識精研，雅懷博濟，至深感佩，專復敬謝，順頌助祺不備。蔣中正啓。一月卅日

各地籌備慶祝中醫條例

中央國醫館，為中醫條例公佈，通電全國醫藥團體，請于二月八日補行慶祝，藉誌奮勉，本刊現接各地記者探來準備慶祝消息，已有數處，爰錄於後：

(一)上海 上海市國醫分館，定于二月八日，舉行慶祝中醫條例公佈，假座湖社大禮堂舉行，日前已登報通知各醫團參加，屆時當有一番熱烈景况云。

(本市特訊)

(二)湖南長沙 中醫條例自經國府于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布後，湘省國醫藥界，聞之無不歡欣鼓舞，湘省國醫分館於二月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假倉後街湖南兒童醫院，召開慶祝大會籌備會議，業已分函湖南國醫藥會，湖南醫藥事業建設委員會，醫藥改進會湖南分

會備處，湖南國醫專科學校，湖南國醫院，長沙市國醫公會，國藥公會，長沙衛生報及省會各私立中醫院，各醫藥研究社，屆時推派代表出席，共商進行辦法，擴大舉行慶祝，想屆時必有一番盛

湘醫藥改進分會呈請中館取締非法組織

(湖南通訊)湖南醫藥改進分會，籌備各情，業記上期本誌，茲悉該會于本年一月四日，接奉中央國醫館三七四一號批，批據劉殿英呈報籌備湖南醫藥改進分會情形，並寄志願書誓詞等件，請予備案一案，批云：呈件均悉，所陳籌備醫藥改進分會等情，茲隨令附發章程，仰即會同前派登記委員余華龍等，遵章妥慎辦理，具報核奪，來呈所稱籌備主任

况云。(駐長沙記者通訊)

(三)綏遠 綏遠國醫分館，日前奉到南京中央國醫館令二月八日為慶祝國醫條例通過大會文後，近日館內人員為籌備慶祝，異常忙碌，同時尚請本地各界踴躍參加，是日全市中醫醫藥界均停止一日，假該大禮堂舉行，想屆時必有熱烈情况云。(綏遠通訊)

(四)北平 平市醫藥改進分會，研究會，國醫學院三團體，日前聯席會議，議決遵照中館電令於二月八日，舉行盛大之慶祝國府公佈國醫條例之紀念大會云。(北平通訊)

，是否各委員公推，仰併聲復，志願書誓詞暫存，此批。該會閱悉，殊深駭異，當以籌備之始，即經公認劉殿英為當然籌備委員，并推為組織服務委員，且各籌備員申請入會時，劉均親為蓋章介紹，召開第一二三次籌備會議時，劉皆按時出席，惟第四次籌備會議，劉僅着徒來會請假，聲言已往益陽，不能出席，詎料劉竟鬼蜮多端，已於暗中非法另